

##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6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在风险可控情况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7.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该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，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

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资金投资渠道，提高公司投资收益，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情况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在该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，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〈2025 年度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供应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2 票。关联董事陈勇先生、陈子笛先生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基于项目建设实际需要，董事会同意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《2025 年度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供应框架协议》，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，协议有效期为一年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〈2025 年度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供应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（潜江）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